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3856號

上　訴　人　賴淑德

　　黃必蓉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0二樓之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下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148,946元（計算式：新光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2,607,754元+富邦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541,192元＝3,148,94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53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法裁定補正，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宏谷